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6-06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为模拟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2016年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现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9月30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根据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238.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197.12万元；假设2016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30%、0%、-10%，（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2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25,000万股，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预测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时，假设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本次测算不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238.79	41,910.42	41,91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前	0.4960	0.6449	0.5883
	扣非后	0.4800	0.6240	0.56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前	0.4898	0.6213	0.5686
	扣非后	0.4740	0.6012	0.550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02,274.77	344,185.19	664,185.19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69,160.98	302,274.77	302,274.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8	5.10	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12.97	10.39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238.79	32,238.79	32,23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前	0.4960	0.4960	0.4525
	扣非后	0.4800	0.4800	0.4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前	0.4898	0.4779	0.4374
	扣非后	0.4740	0.4625	0.423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02,274.77	334,513.56	654,513.56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69,160.98	302,274.77	302,274.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8	4.96	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10.13	8.09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238.79	29,014.91	29,01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前	0.4960	0.4464	0.4073
	扣非后	0.4800	0.4320	0.3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前	0.4898	0.4301	0.3936
	扣非后	0.4740	0.4162	0.380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02,274.77	331,289.68	651,289.6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69,160.98	302,274.77	302,274.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8	4.91	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9.16	7.31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融资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光伏行业。公司上市前，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灯具的生产和销售。上市以后，公司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扩大了太阳能电池片及电池组件的产能规模。近几年来，由于光伏行业的强周期性，公司积极谋求转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目标向光伏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并开始用自有资金涉足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近几年来，公司投资运营光伏电站取得了良好的业绩，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利润。

随着国内支持光伏发电发展的产业政策的密集出台，公司将抓住机遇，在巩

固已开拓市场的基础上，全力推进国内市场，大力推进光伏电站建设，目标成为光伏电站领域的领先企业，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约438MW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发展光伏电站业务是公司深耕光伏新能源产业的重要战略部署之一。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公司的二次创业和二次飞跃，符合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

（二）本次融资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投融资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资本性支出较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使得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能力有所提高，公司将有机会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用以支撑公司的发展战略。

另一方面，资金实力是光伏行业规模、市场占有率和产品质量的重要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突破现有资金约束，为投资开发光伏电站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实力，提高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本次融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投融资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力，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系公司现有光伏电站业务的拓展，也是现有太阳能电池组件等业务的下游延伸。

公司是国内较早一批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经验。2010年，公司承建了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和“金太阳”太阳能屋顶电站项目，都已通过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并正式并网发电，也成为了当地标杆示范性项目。2011年，公司通过其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香港”），开始布局海外光伏电站。截至2015年末，日升香港已在德国、英国、意大利、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等地区累计投资建成总装机容量超过100MW的光伏发电项目。截至目前，公司仍持有运营上述部分优质电站项目，并由此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2012年初，公司在国内开始密切关注光伏发电的行业前景、项目可行性、市场环境及政策导向。经过几年的深入研究，于2014年2月正式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电力”），作为境内的电站投资运营平台，日升电力专注于拓展国内电站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EPC总承包。目前，公司已在浙江、云南、山东、内蒙、江苏、新疆、陕西、河南等重点区域地做了必要的布局，并已建立项目子公司。

公司在投资光伏发电项目过程中，也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技术日趋成熟，在光伏电站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经验，也对光伏发电行业也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完全有能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光伏组件供应商，将充分发挥组件制造方面的经验和技術优势，确保拟建光伏项目的产品质量、成本和发电效率。

公司电站项目储备充裕，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发挥业务优势，抢占光伏终端应用市场先机，进入国内光伏电站运营商前列，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四、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专注于太阳能光伏产品及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引进，逐渐实现了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升级，形成了以太阳能电池组件为主，太阳能电站、EVA胶膜、光伏系统、太阳能灯具及LED照明产品等并举的产品格局。

公司主营业务隶属于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光伏行业2012年经历了行业寒冬，受到需求下降、产能过剩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我国主要光伏企业2012年普遍出现了亏损的情形。2013年，随着我国对美韩等国多晶硅“双反”初裁、中欧光伏“双反”和解方案初步达成，国内光伏行业开始逐步复苏。2014年以来，全球光伏产业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光伏行业开启了新一轮的景气周期。

总体来看，近年来我国光伏企业在全世界市场份额中的占比不断上升，市场扩张与行业并购整合并行，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光伏产业逐步进入理性成熟发展阶段。在国内外新兴光伏市场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国内主要光伏企业产能利用率得以回升，产业规模稳步增长，技术水平不断进步，整体利润水平也得到提升，此外在“一带一路”战略引导及国际贸易保护倒逼下，企业“走出去”步伐也在不断加快。

作为我国光伏行业的重要成员，在近些年光伏行业发展大趋势下，公司通过技术创新、精益管理、产业链延伸以及对外投资等多种措施，实现了最近三年一期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达到409,972.94万元、587,062.77万元、848,643.94万元和973,726.33万元，净资产金额分别达到201,040.68万元、269,160.98万元、302,274.77万元和351,962.52万元，资产规模持续扩大；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16,371.72万元、295,219.23万元、525,944.20万元和185,256.47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1、行业风险

近年来，全球光伏市场波动较明显。2011年上半年之前，行业保持着历史的惯性持续增长；进入2011年下半年以后，受全球经济振荡、欧债危机继续恶化、供给大幅增加等因素影响，全球光伏产品价格快速下跌，产能阶段性过剩问题日益突出，业内企业普遍经营困难，部分企业破产重整。2013年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并成为世界市场的主导力量，推动光伏行业明显复苏，但未来仍不能排除光伏行业再次出现显著波动。

2、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现阶段光伏发电的成本仍高于传统发电模式，在没有国家补贴的情况下，光伏发电尚不具有直接进入市场竞争的能力，光伏发电项目的收益也因此依赖于光伏电站建成后首次并网发电时国家对光伏上网电价的补贴力度。但光伏电池及组件技术不断发展，光电转换效率提高，有效降低了光伏发电的成本，提高了光伏发电的经济性。

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光伏行业在近年来得以快速发展，国家对光伏发电补贴政策逐步明确，光伏电站运营商业模式趋于成熟。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并为此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该等利好政策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带来了良好的预期。但如果募投项目建设期间或建成并网发电前，我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政策有所调整，将会导致项目盈利情况发生变化。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内市场巨大潜力的吸引下，越来越多企业进入光伏行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当前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但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成本控制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公司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光伏电站电费收取风险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开发，光伏电站的投入较大，回报周期较长，给公司现金流也带来一定的压力，且光伏电站最终要靠售电来获取盈利，发电系统及电费收取的稳定性都将直接决定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就电费收取而言，光伏电站发电由国家电网收购，收益基本可以预期。倘若由一般企业收购，在未来电费收取方面存在风险。对此，公司将优先满足大型客户，尽量减少与风险较高的小型客户合作，加强合同管理，明确约定电能计量方式、电量结算期、结算依据、结算方式、结算时间以及争议解决方式，在特定情况下采取法律手段保证电费的回收。

5、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的原材料为晶体硅硅片。2004年以来，光伏行业发展迅猛，导致上游多晶硅供应严重短缺，多晶硅和硅片的价格持续快速上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多晶硅价格从高位快速下跌，其后基本呈缓慢下降态势；另外，随着全球多晶硅料厂商的大幅扩产和国内新建产能的逐渐释放，多晶硅料和硅片供应紧张局面也已经改变。

虽然目前多晶硅料和硅片的价格处于相对稳定的阶段，但不排除未来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情形，从而使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公司应对业务风险的改进措施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太阳能及节能事业，通过技术研发、人才引进以及资源整合，逐渐实现包括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光伏电站、光伏新材料及灯具等业务横向、纵向的延伸和布局。

当前光伏市场已进入以科技创新引领的高效时代，公司技术部门将研发、试验从多维度综合提高光伏产品转换效率，使公司在技术领先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分布式、集中式电站开发。太阳能电站系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有助于帮助公司光伏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拓展新的盈利点，其“一次性投

资较大、持续投入较小、收益回报稳定”的特点也有助于公司应对经营风险及行业波动风险。

（四）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

1、积极推进公司“二次创业”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地位，成为新能源应用技术的综合供应商

公司未来将积极通过技术创新和资本运作，坚持以新能源应用技术为战略核心，通过光伏业务继续加大步伐往能源应用的下游发展，逐步实现“光伏智造——光伏发电——高效储能——能源互联”的新能源产业链生态圈。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及盈利能力

公司自创业板上市后，不仅募集了扩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本，也全面完善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能力，大幅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在经过了行业低谷期之后，公司在行业内领先地位得到了巩固和提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坚持稳健、创新的经营原则，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控制运营风险和资金成本，努力提升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

4、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

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对本人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东方日升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东方日升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东方日升的相关制度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东方日升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对本人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相对较大，募集资金使用需要一定的周期。若行业监管政策或投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过程，效果难以在短期内全部释放。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明显扩大，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项目无法产生效益，如在此期间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没有相应提高，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同时，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在一定期限内也会计提折旧或摊销，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